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9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力友

陳獻越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77
0號、112年度偵字第56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應執行拘役壹佰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乙○○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現金伍佰元沒收，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乙○○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犯罪事實

一、甲○○、乙○○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意聯絡，於民國112年3月7日上午8時許，在苗栗縣○○市○
○路00號1樓（下稱上址），竊取丙○○放置於該處之熱水
器3台，得手後由乙○○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車（下稱本案車輛）搭載甲○○，於同日上午9時12分許、
上午9時16分許，分2趟搬運上開熱水器3台至苗栗縣○○鎮
○○里00鄰○○○000號之錦弘回收場（下稱錦弘回收場）
變賣，共得款新臺幣（下同）1,350元。

二、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及冒用身分而使用
他人遺失國民身分證之犯意，於112年3月10日上午10時許，
向不知情之乙○○借用本案車輛後，在上址竊取丙○○所有

01 之熱水器1台，得手後於同日上午11時39分許，騎乘本案車
02 輛至錦弘回收場，並擅自拿取乙○○放置於本案車輛車廂內
03 之國民身分證，以乙○○之名義變賣上開熱水器而得款450
04 元，並足以生損害於乙○○及錦弘回收場對於變賣人資料管
05 理之正確性。

06 三、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3
07 月10日中午12時7分許，前往丙○○承租位於苗栗縣○○市
08 ○○○路00號房屋後方之倉庫，試圖徒手搬起丙○○所有、放
09 置於該處之分離式冷氣室外機1台，著手為竊盜行為，惟因
10 其無力獨自搬運而未遂。

11 四、案經丙○○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
12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3 理 由

14 甲、有罪部分

15 壹、程序部分

16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7 條之1至之4等4條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18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19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甲○○、沉
20 獻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於本院審判程序均以明示同
21 意上開證據具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25頁、第238頁、第
22 267頁至第271頁），本院審酌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
23 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揆諸前開規
24 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25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待證事實均有關連
26 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
27 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
28 力，復於本院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當事人充分表示
29 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30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1 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甲○○於警詢、偵查、本院審理

01 中、被告乙○○於偵查、本院審理中均坦承（見偵5770卷第
02 39頁至第43頁；偵5669卷第35頁至第39頁、第129頁至第131
03 頁、第139頁至第141頁；本院卷第276頁至第283頁），核與
04 證人即告訴人丙○○、證人劉錦全於警詢之證述相符（見偵
05 5669卷第49頁至第53頁、第55頁至第59頁；偵5770卷第53頁
06 至第55頁），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照片、監視器畫
07 面翻拍照片、錦弘回收場變賣人資料翻拍照片、苗栗縣警察
08 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佐（見偵5669卷第69頁
09 至第71頁、第75頁至第83頁、第95頁至第105頁；偵5770卷
10 第93頁、第95頁至第97頁、第99頁至第101頁），準此，被
11 告2人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2人上開犯行，分別
12 堪予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3 參、論罪科刑

14 一、按戶籍法第75條第3項後段之犯罪類型要件，條文規定用語
15 雖係「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足以
16 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其條文所載之「遺失」之定義，
17 係指非基於本人意思而喪失持有關係，無論係因本人遺忘或
18 遺留在不詳地點，抑或因外力而脫離本人持有狀態，不能與
19 刑法第337條所稱「遺失物」等同觀之擴張解釋適用方式，
20 而戶籍法第75條既係參考修正前護照條例第23條、第24條所
21 訂立，自應與護照條例作相同解釋，即戶籍法第75條第3項
22 之「遺失」應指非基於本人意願而喪失持有之情形，不以刑
23 法第337條所稱之「遺失物」為限（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
24 訴字第2295號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
25 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9號研討結果參照）。就犯罪事實二
26 部分，被告甲○○未經同意，擅自拿取同案被告乙○○之國
27 民身分證使用，該國民身分證當屬「遺失」之狀態，故仍有
28 戶籍法第75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

29 二、就犯罪事實一部份，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
30 1項之竊盜罪；就犯罪事實二部分，核被告甲○○所為，係
31 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戶籍法第75條第3項後段之

01 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遺失之國民身分證罪；就犯罪事實三部
02 分，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
03 竊盜未遂罪。

04 三、就犯罪事實二部分，起訴書雖未記載被告甲○○涉犯戶籍法
05 第75條第3項後段之罪名，然此部分事實業經檢察官於起訴
06 書敘及，復與已起訴之竊盜罪，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
07 罪關係（如後述），為起訴效力所及，且本院業已告知被告
08 甲○○上開戶籍法規定（見本院卷第277頁），對其訴訟權
09 益已有保障，而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10 四、就犯罪事實二部分，被告甲○○所犯竊盜、冒用身分而使用
11 他人遺失國民身分證罪，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
12 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竊盜罪處斷。

13 五、就犯罪事實一部分，被告2人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4 應論以共同正犯。

15 六、就犯罪事實一至三部分，被告甲○○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
16 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17 七、本案檢察官未於起訴書、公訴意旨中主張被告乙○○構成累
18 犯之事實，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19 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本院自無從遽論累犯並加重其刑。
20 惟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原即屬刑法第57條第5款
21 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科刑審酌事項，本院將於被告
22 之素行中審酌。

23 八、就犯罪事實三部分，被告甲○○已著手本案犯行，惟並未因
24 此竊得財物，屬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
25 輕其刑。

26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正值青壯，不思以
27 己力正當謀生，反圖不勞而獲任意竊取他人物品，並考量被
28 告2人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分工角色，部分犯罪所得尚未
29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之情，兼衡被告甲○○曾因竊盜案
30 件、被告乙○○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
31 罪刑之前科素行（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

01 甲○○具有輕度智能障礙等情，有身心障礙者證明查詢資料
02 （見偵5770卷第91頁），及被告甲○○自述高中肄業、先前
03 從事水電工具、需要照顧祖父母；被告乙○○自述高職畢
04 業、從事鋁門窗工作、需要照顧幼兒、配偶等一切情狀，分
05 別量處主文所示之刑及均諭知如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
06 儆。

07 十、就被告甲○○所犯上開3罪部分，考量被告甲○○所犯各罪
08 之行為態樣相似、時間間隔甚短、均係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
09 產法益，暨衡量非難重複性及回復社會秩序之需求性、受刑
10 人社會復歸之可能性等因素，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
11 遞減及受刑人所生痛苦隨刑期而遞增，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
12 所示，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肆、沒收部分

14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
15 所分得者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
16 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倘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
17 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
18 沒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582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查就犯罪事實一部分，被告2人將竊得之熱水器3台載往錦弘
20 回收場變賣並獲得1,350元，由被告甲○○分得850元，被告
21 乙○○分得500元乙節，業經被告2人供述在卷（見本院卷第
22 266頁、第276頁），並有錦弘回收場變賣人登記資料附卷可
23 憑（見偵5669卷第105頁），應可認定屬實，是依刑法第38
24 條之1第4項之規定，分屬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而經變得之
25 物，雖未據扣案，仍為被告2人本案犯罪之所得，且尚未發
26 還予告訴人，亦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3項所定過苛之虞、欠
27 缺刑法上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
28 條件之必要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29 之規定，分別在被告2人所犯之罪名項下，予以宣告沒收
30 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二、按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

01 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
02 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查被告甲○○於犯罪事實二竊
03 得之熱水器1台，固已發還告訴人，有告訴人及證人劉錦全
04 於警詢之證述、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見偵5669卷第49
05 頁至第59頁、第87頁），然被告甲○○變賣上開熱水器，獲
06 有價金450元，復有錦弘回收場變賣人登記資料附卷可憑
07 （見偵5669卷第105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規定，變
08 賣所得價金屬於犯罪所得變得之物，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09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10 乙、無罪部分

11 壹、公訴意旨略以：同案被告甲○○（下稱甲○○）意圖為自己
12 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3月10日上午10時
13 許，在上址租屋處1樓，竊取告訴人丙○○放置於該處之熱
14 水器1台得手後，向被告乙○○借用本案車輛並取得乙○○
15 之證件，於112年3月10日11時39分許，搬運上開熱水器1台
16 （下稱本案熱水器）至上址錦弘回收場變賣，變得450元之
17 贓款。嗣被告乙○○明知前開現金450元為甲○○竊得之熱
18 水器變賣所得之贓款，竟基於收受贓物之犯意，收受上開現
19 金450元花用。因認被告乙○○涉犯刑法第349條第2項收受
20 準贓物罪嫌等語

21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22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23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
24 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
25 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同法第156條第2項亦有明定。又依據
26 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
27 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
28 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
29 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
30 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
31 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

01 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參、公訴意旨認被告乙○○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證人即告訴
03 人丙○○於警詢中之證述、甲○○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04 監視器畫面截圖、錦弘回收場變賣人登記資料為其主要論
05 據。訊據被告乙○○固坦承有將本案車輛貸與同案被告甲○○
06 ○之事實，惟否認有何收受準贓物犯行，辯稱：我不知道甲
07 ○○○於上揭時間，使用本案車輛竊取本案熱水器之事等語。

08 肆、經查：

09 一、甲○○於112年3月10日上午10時許，在上址竊取告訴人放置
10 於該處之本案熱水器，並於同日上午11時39分許，使用被告
11 乙○○之國民身分證，以被告乙○○之名義變賣上開熱水器
12 而得款450元等情，業據甲○○於本院審理中坦承在卷（見
13 本院卷第276頁至第283頁），並有監視器畫面擷圖、錦弘回
14 收場變賣人登記資料在卷可佐（見偵5669卷第101頁至第105
15 頁），且為被告乙○○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76頁至第283
16 頁），此情堪以認定。

17 二、甲○○以被告身分於警詢中陳稱：於112年3月10日上午10時
18 許，我在本案現場最後面的庫房，發現還有1台熱水器，我
19 就自己1個人搬到本案現場大門，並向被告乙○○借用本案
20 機車載去賣，但被告乙○○說變賣所得要給他，也把他的證
21 件借給我，變賣所得450元都被乙○○拿走等語（見偵5770
22 卷第39頁至第43頁；偵5669卷第35頁至第39頁）；於偵查中
23 以證人身分證稱：被告乙○○叫我自己去賣本案熱水器，但
24 他幫我把熱水器搬到本案機車上，報酬都是被告乙○○拿走
25 等語（見偵5669卷第129頁至第131頁）。又於本院審理中先
26 證稱：112年3月10日當天只有我一個人搬本案熱水器，搬的
27 時候被告乙○○在現場，並且當場把他的證件直接拿給我，
28 他的證件是放在他女友（按：證人陳芷筠）那裡，變賣熱水
29 器所得之450元，我跟被告乙○○平分等語（見本院卷第238
30 頁至第246頁）；後又改稱：112年3月10日上午10時許，我
31 跟被告乙○○借用本案車輛時，他跟他老婆（按：同指證人

01 陳芷筠) 在房間裡睡覺，當天我一個人在上址竊取熱水器1
02 台，因為被告乙○○的證件在本案車輛的車廂內，我就拿被
03 告乙○○的證件在錦弘回收廠變賣熱水器，賣得之款項450
04 元由我一個人獨得，沒有分給被告乙○○，當天有請被告乙
05 ○○吃東西等語（見本院卷第254頁至第264頁）。細譯甲○
06 ○上開所述，就竊取本案熱水器之過程，究竟係甲○○單獨
07 決意或是與被告乙○○合意竊取本案熱水器；又是由何人將
08 本案熱水器搬運至本案車輛上；搬運熱水器時被告乙○○是
09 在現場或在房間睡覺；甲○○變賣本案熱水器後有無給予被
10 告乙○○利益；倘有給予利益則數額多寡等節，均存有多處
11 前後不一、自相矛盾之處。況甲○○業已自承其於警詢、偵
12 查中所為之證述，係因其搞混112年3月7日與被告乙○○一
13 同在相同位置竊取熱水器3台（如犯罪事實一部分），及於1
14 12年3月10日竊取本案熱水器等情（見本院卷第262頁至第26
15 3頁），則甲○○指證被告乙○○知悉其竊取本案熱水器，
16 且被告乙○○取得變賣所得450元而有收受贓物之犯行，是
17 否屬實，並非無疑。

18 三、又觀監視器畫面擷圖、錦弘回收場變賣人登記資料，至多僅
19 能證明甲○○持被告乙○○之證件變賣本案熱水器，而甲○
20 ○就其拿取被告乙○○放在本案車輛車廂內之證件，變賣本
21 案熱水器等情，業已證述明確，則上開客觀事證，並無從證
22 明被告乙○○知悉甲○○變賣本案熱水器之情。況證人陳芷
23 筠於警詢中證稱：於112年3月10日，我跟被告乙○○在租屋
24 處睡覺時，甲○○前來向我們借用本案車輛，當時被告乙○
25 ○說本案車輛屬於我的要問我的意見，我覺得甲○○既是被
26 告乙○○的朋友，應該沒有問題，就把本案車輛借給甲○
27 ○；甲○○當時並沒有跟我們說要去偷東西，就只是突然跟
28 我們借車等語（見偵5770卷第57頁至第61頁），亦明確證稱
29 甲○○於112年3月10日向被告乙○○借用本案車輛時，並未
30 提及任何有關竊取本案熱水器之事。則被告乙○○前開所
31 辯，非無所據。另被告乙○○固於本院審理中曾供稱其知悉

01 甲○○變賣告訴人的熱水器後買飲料給其等情，然細觀被告
02 乙○○於本院審理中所述始末：（檢察官問：所以你收到這
03 個飲料的時候，大概也知道這個可能是他去賣掉熱水器之後
04 得到的錢吧？）因為那時候是很想睡覺，所以那時候沒有想
05 到說是他賣第一台熱水器。（檢察官問：但是你收到飲料
06 的時候，他明確有跟你講說他去賣完房東的熱水器，所以他買
07 了飲料給你跟老婆喝，是嗎？）是等語（見本院卷第275
08 頁），可見被告乙○○就其是否知悉甲○○變賣本案熱水器
09 之情，於短時間內即有前後供稱不一之情，尚難遽認被告乙
10 ○○就甲○○竊盜本案熱水器之行為知情，自無法對被告乙
11 ○○遽以收受贓物罪責相繩。

12 四、綜上所述，依卷內現存之證據資料，尚無法使本院就被告乙
13 ○○有收受贓物犯行之心證，達致超越合理懷疑之程度，依
14 照首開說明，即不得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應諭知被告無罪
15 之判決，以昭審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17 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張智玲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舒虹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0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

21 法官 陳雅菡

22 法官 許家赫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8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9 之日期為準。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31 書記官 林怡芳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戶籍法第75條第3項

09 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或冒用身分而使用他
10 人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1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附表

14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一	甲○○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現金捌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二	甲○○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現金肆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三	甲○○犯竊盜未遂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